

证券代码：835287

证券简称：鹏业软件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9 号楼 5 楼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鹏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421,3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31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5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21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21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21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运营情况，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21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9,079,210.4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,375,658.83 元。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7,8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,39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

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21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培元、常潇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7 日